吉 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吉 林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吉 林 省 民 政 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

吉 林 省 应 急 管 理 厅 文件

吉 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
吉 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 林 省 政 务 服 务 和 数 字 化 建 设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吉 林 省 税 务 局

吉发改社会联 〔2023〕 308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 (州) 、 县 (市 、 区 ) 发展改革委 (局) 、 教育局 、 工 信局 、 民政局 、 财政局 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、 应急管理局 、 市场监督 管理局 、政数局 、 税务局 , 各地国资监管部门 , 有关企业 :

为进 一 步做好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工 作 , 根据 《国家产

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 (试 行 ) 》, 现请有关单位 、 企业做好我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 业 申报工 作 , 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。

一 、 高度重视

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激励引导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方式 提升 自身人才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有效举措 , 是各地推动产业转 型升级 、促进就业 、 实施创新驱动 、招商引资 、 人才建设等工 作 的有力抓手 , 是提升职业院校 、技 工 院校 、本科高校学生培养质 量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助推器 。 各地要进 一 步强化企业在 产教融合中的主体作用 , 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, 了 解掌握企 业 、 学校需求 , 协调指导校企合作 , 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好校企合作桥梁纽带作用 , 加快 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 。

二 、 申报工作安排

在我省 2019 年发布的 《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有关工 作的通告》 基础上 , 结合试点需要 , 第四批试点企业的申 报范围 、 申 报 条 件 、 激 励 政 策 和 服 务 项 目 、 申 报 方式 等 事 宜 如下 :

(一 ) 申报范围

1. 申报 资 格 。 在 吉 林 省 内 注 册 经 营 , 具 有 独 立 法 人 资 格 , 依法在吉林省内纳税 , 无重大环保 、 安全 、 质量事故 , 无不 良信 用记录 , 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各类型企业 (中央企业 、

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 、教育部会同 相关部门部署实施 , 不在我省试点范围内 ) 。

2. 试点领域 。 各行业科技型企业 ; 汽车 、 现代农业 、 医药 健康 、 化 工 、装备制造 、 电子信息 、 冶金建材 、 轻 工 纺织 、 新材 料 、 新能源 、 商业卫星 、 通用航空等我省 “十 四 五 ” 重点发展的 产业领域企业 ; 养老 、 家政 、托幼 、 卫生健康 、 旅游等社会服务 领域企业 (第四批试点不包括教育培训 、 人力资源领域企业) 。

3. 试点区域 。 鼓励各地优质企业申报试点 , 发挥校企合作 行业示范带动作用 。 鼓励少数民族地 区 、边境地 区 、 原 国贫省贫 地区企业和县域企业参与试点 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企业利用资本 、技术 、 知识 、设施 、 管理等各类要素 , 已经 与 中高等职业院校 (含技工 院校 , 下同) 或本科高校开展稳定的 校企合作 , 合作成效明显 , 有意愿进 一 步深化校企合作 , 并具备 以下条件之 一 (不须全部具备) :

( 一 ) 企业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 院校或本科学校 ;

(二) 企业委托院校长期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 ;

(三) 近三 年 , 企 业 取 得 与合 作 院 校 共 享 的 知 识 产 权 证 书 (包括发明专利 、 实用新型专利 、软件著作权等) ;

( 四 ) 企业与院 校 开 展 委 托 培 养 、 订 单 培 养 、 学 徒 制 培 养 、 共建专业 (或课程 、 教材等教学资源) 、 共组教学 团 队 、 开展 1

+X 证书 (学历证书 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 等合作项 目 ;

(五) 企业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 、 实 习 实训基地 、 专家工 作 室 、 实验室等机构 ;

(六) 近三年 , 每年企业接收职业院校或本科高校的实 习 实 训学生人数达到 60 人以上且实习实训时间超过 3 个月 ;

(七) 近三年 , 企业 向我省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累计超过 100 万元 ;

(八) 企业加入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、 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社会组织 (此项条件仅对少数民族地 区 、边 境地 区 、 原 国贫省贫地区企业和县域企业申报有效) 。

(三) 激励政策和服务项 目

纳入试点范围的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, 享受以下激励政策和 服务项 目 。

1. 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 , 按投资额 30% 抵免当年应缴纳教育附加费和地方教育附加 。 (省税务局负责)

2. 根据试点企业需求 , 推荐成为 “十 四 五 ” 教育强国推进 工 程中央 预 算内 投 资 产 教 融 合 实 训基 地 项 目 的 校 企 合 作 单 位 。 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, 省教育厅 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)

3. 对与省内技工 院校合作较好的试点企业 , 优先支持开展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, 经备案企业按照有关规定 自 主开展本单 位职工 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。 支持认定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 训 ,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。 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负责)

4. 与试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 , 在 申请调整相应专业 学费标准时 , 研究给予适当支持 。 (省发展改革委负责)

5. 符合条件的我省试点企业 , 向 国家推荐认定为国家产教 融合型企业 。 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, 省教育厅配合)

6. 为试点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校企合作项 目 谋划指导服务和 对接学校服务 。 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, 省教育厅 、 省 工信厅 、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、省国资委配合)

7. 邀请企业加入校企合作双向对接服务平台 , 与平台内企 业 、 院校 、其他单位交流合作 、 共享资源 。 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, 各有关部 门 配合)

待国家 出 台 金融 、 信贷 、 土地等产教融 合 型 企 业 优 惠 政 策

后 , 试点企业享受相应政策 。

(四) 申报方式

第 一 步 : 有试点意愿的企业 , 按照上述 “申报范围 ” “申报 条件” 进行 自 查 , 确定符合条件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进行 申报 ;

第 二 步 : 准确填写 《吉林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请 表》 (详见附件) ;

第三步 : 将企业营业执照 、《吉林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 企业 申请表》、校企合作协议 、 合作实施情况等相关有效证明材 料分别扫描成 PDF文件发送至 jlcjrhqy@ 163.com (注 : 邮箱地

址第二 个符号是小写英文字母 L;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) , 报送截 止时间是 2023年 7 月 31 日 。

申报材料受理后 , 有关部门将通过组 织 专 家 评 审 、 部 门 联 审 、 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第四批试点企业名单 , 并将名单印发至 各地有关部门 、试点企业 , 统筹推动试点企业在本地 区 、本行业 发挥好产教融合 、校企合作示范带动作用 。

三 、 其他事宜

请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、各地有关部门 、各级各类中高等 职业院校和本科高校 、 涉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通过有效途 径加大对申报试点工 作的宣传力度 , 让更多企业了解到产教融合 试点企业政策 , 积极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 作 。 省发展改革委将适 时组织有关部门对试点企业进行调研 , 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方 式更好解决人才和技术需要 。 企业 、 大中专院校 、行业协会 、 有 关政府部门可通过微信号 jicjrh2023 申请加入我省校企合作双向 对接服务平台 。 本通知未尽事宜 , 按照我省 2019年发布的 《关 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有关工 作的通告》 执行 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发改委社会处 | 李 克 | 0431-88904560 |
| 省教育厅职成处 | 赵新雅 | 0431-82729653 |
| 省 工 信厅企业处 | 白月秋 | 0431-88904595 |
| 省人社厅职建处 | 丛 浩 | 0431-88690731 |
| 省国资委规划处 | 王子洋 | 0431-85571176 |

附件 : 吉林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请表

附件

吉林省第四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请表

一 、企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 | | |
| 企业类型： 国有[ ]、民营[ ]、其他类型企业( ) (单选)  主营行业： 科技型企业[ ]； 汽车[ ]、现代农业[ ]、医药健康[ ]、化工[ ]、装备制造 [ ]、电子信息[ ]、冶金建材[ ]、轻工纺织[ ]、新材料[ ]、新能源[ ]、商业卫星[ ]、通用航空[ ]； 养老[ ]、家政[ ]、托幼[ ]、卫生健康[ ]、旅游[ ]； 其他行业： ( ) (可多选)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| 工商登记机关： | |
| 是否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企业[ ]、边境地区企业[ ]、原国贫省贫地区企业[ ]、县域企业[ ] (可多选) | | | |
| 目前在岗职工人数： ( ) 人 | | 20**2**年营收总额： ( ) 万 | |
| 企 业联 系人 ( 务 必填全 ) | | | |
| 1.总经理姓名： | | 手机号码： | |
| 2.联络员姓名： | 职务： | | 手机号码： |

二 、校企合作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 ： |
| 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合作要素： 资本[ ]技术[ ]知识[ ]设施[ ]管理[ ]其他 ( ) |
| 项 目 内容： 订单培养[ ]产业学院[ ]实训基地[ ]专业建设[ ]课程  开发[ ] 接纳实习生[ ] 技术研发[ ]其他内容 ( ) |
| 合 作 期： 已连续合作[ ]个月，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[ ]年 |
| 2 ： |
| 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合作要素： 资本[ ]技术[ ]知识[ ]设施[ ]管理[ ]其他 ( ) |
| 项 目 内容： 订单培养[ ]产业学院[ ]实训基地[ ]专业建设[ ]课程  开发[ ] 接纳实习生[ ] 技术研发[ ]其他内容 ( ) |
| 合 作 期： 已连续合作[ ]个月，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[ ]年 |

三 、申请条件(至少具备一项， 不须全部具备； 可多选)

|  |
| --- |
| 1 企业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院校 (含技工院校) 或本科学校[ ] |
|  |
| 2 企业委托院校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[ ] |
|  |
| 3 近三年内， 企业取得与合作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书 (包括发明专利 、 实用新型专利 、 软件 |
| 著作权等) [ ] |
| 4 企业与院校开展委托培养 、 订单培养 、 学徒制培养 、 共建专业 (或课程 、 教材等教学资源) 、 |
| 共组教学团队 、开展1+X证书 (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 等合作项目 [ ] |
| 5 企业与院校共建产业学院 、 实习实训基地 、 专家工作室 、 实验室等机构[ ] |
|  |
| 6 近三年， 每年企业接收职业院校或本科高校的实习实训学生人数达到60人以上且实习实训时 |
| 间超过3个月[ ] |
| 7 近三年， 企业向我省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累计超过1**0**万元[ ] |
|  |
| 8 企业加入区域产教融合联合体 、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、 职教集团等校企合作社会组织 (\*此 |
| 项条件仅对少数民族地区 、边境地区 、原国贫省贫地区企业和县域企业申报有效) [ ] |

四 、校企合作情况概述

有关说明：

1.在[]中打√，在( )中文字表述； 2.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2个的，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； 3.校企合作情况概述：要求申报企业对近三年来开展的校企合作情况、下一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简述， 特别是校企双方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投入情况和合作项目实施成效；字数不超过5**0**字，可另附页； 4.企业、大中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各有关政府部门可通过微信号jicjrh2023申请加入我省校企合作双向对接服务平台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 : 各级各类本专科院校、 技 工 院校 , 各职教集团、 教指委 , 有关行  业协会、 商会等社会组织 , 省直有关部门 。 |
|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 印发 |